

项目编号：ZQX-ZC202310-002

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镇坪县扶贫开发局（本级）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特别提醒：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根据省、市关于从严做好聚集性会议活动管控要求，2021年8月2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我司积极响应该通知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应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文件中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

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26日14：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QX-ZC202310-002
- 2、项目名称：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8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8500.00元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其他农业服务	实用技术培训、交通费、授课费、资料包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8500.00	98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

07) 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 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其他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培训许可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 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视同中小企业）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314447891@qq.com，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 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扶贫开发局（本级）（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广场巷

联系方式：8821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15E

联系方式：17709159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17709159833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坪县扶贫开发局（本级）（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广场巷 联系人：刘海 电话：88217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15E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17709159833
3	监督管理机构	镇坪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5	项目编号	ZQX-ZC202310-002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988500.00元）
9	项目用途	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p>围绕葛根、黄连等中药材的育苗与移栽实用、关键技术开展培训，提升培训学员种植管理水平。全县镇村分管干部，龙头企业负责人，合作经济负责人及全县种植农户，共计8000余户。</p> <p>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集中授课+田间指导+实地观摩”使培训学员熟练掌握葛根、黄连等中药材育苗及移栽实用技术知识，对于实际种植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和专家老师、种植能手及企业家进行有针对性的交流和学习，从而提升葛根、黄连等中药材种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p> <p>需满足的要求：按照镇村编排，共计58个班次，顺次或分批次同时开展1天的集中授课。熟悉镇坪及陕南中药材种植与农业技术综合管理的专家老师，由镇坪农科所选聘。</p>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其他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培训许可证明文件；</p> <p>(6) 书面声明：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服务期	60 日历天。
14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即日起日至 2023年 10月19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p> <p>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p>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6日 14时00分00秒 2、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6日 14时00分00秒 3、投标、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安康农商银行七里沟支行 3. 帐 号： 2707016701201000011261 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简写但得清晰明了）。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 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

25		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镇坪县扶贫开发局（本级）（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注：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

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进行。

1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1.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2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其他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培训许可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2、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零元整（¥0.00元）

注：依据《安康市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开户行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2. 开 户 行：安康农商银行七里沟支行
--	---

招标代理	3. 帐号： 2707016701201000011261
服务费汇	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
款账户	简写但得清晰明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 开标

17、磋商

17.1.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登陆-项目列表界面-进入开标大厅-开标签到-公布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开标结束。

17.2. 注意事项

17.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2.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2.3 投标人需注意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2.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CA 锁 遗失、遗忘、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 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 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 理办法（试行）》进行。

17.3.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上传的；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3)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17.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其他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培训许可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无其他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服务团队	10分	<p>1、项目负责人（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两年（含两年）以上培训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至两年（含一年）培训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年以下培训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注：提供培训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文件（业绩合同或采购方出具的履约证明等）</p> <p>2、其他人员（5 分）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配置合理全面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培训活动。 （1）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5 分； （2）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2-3 分； （3）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的计 0-1 分</p>
4	师资力量	10 分	<p>投标人应具有师资专家库。从中挑选拟投入本次培训团队，培训团队专业性强、授课分配合理。</p> <p>（1）师资专家库人员充足，培训团队专业性强、授课分配合理的计 6-10 分； （2）师资专家库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培训团队授课分配基本合理的计 3-5 分； （3）师资专家库人员不足，培训团队授课分配不合理的计0-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全面、具体可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过程管理规范，方案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p> <p>(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计 6-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的 3-5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p>
6	培训方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场地安排、课程设置、培训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经费预算及使用安排计划、档案管理等。</p> <p>(1) 培训方案大纲内容完全响应上述要求、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1-15 分；</p> <p>(2) 培训方案大纲基本清晰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10 分；</p> <p>(3) 培训方案大纲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 1-5 分；</p> <p>(4) 培训方案大纲不清晰、不合理、不完善得 0 分。</p>
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7分	<p>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p> <p>(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4-7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3 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 分。</p>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承诺。</p> <p>(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的计 7-10 分；</p> <p>(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的计 4-6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3 分。</p>
9	合理化建议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 合理化建议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p> <p>(2) 合理化建议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p>

10	服务承诺	8分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提供相关的实施措施，且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p> <p>(1)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8分；</p> <p>(2)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5分；</p> <p>(3)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p>
11	业绩	10分	<p>投标企业近三年（2020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 (1-6%)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 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本项目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 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沈工，联系方式：17709159833，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15E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 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十六）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二) 服务期:60日历天

(三)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四) 服务时限要求

培训____天、共计____课时。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五)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培训的预期要求,无质量及安全事故。

(六) 服务要求:围绕葛根、黄连等中药材的育苗与移栽实用、关键技术开展培训,提升培训学员种植管理水平。全县镇村分管干部,龙头企业负责人,合作经济负责人及全县种植农户,共计8000余户。需满足要求:按照镇村编排,共计58个班次,顺次或分批次同时开展1天的集中授课。熟悉镇坪及陕南中药材种植与农业技术综合管理的专家老师,由镇坪农科所选聘。

(七) 培训目标:通过“集中授课+田间指导+实地观摩”使培训学员熟练掌握葛根、黄连等中药材育苗及移栽实用技术知识,对于实际种植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和专家老师、种植能手及企业家进行有针对性的交流和学习,从而提升葛根、黄连等中药材种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三、合同总价

(一) 合同价人民币：

(二)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包括：服务费和其它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三) 服务收费计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六、特殊要求：

(一)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七、服务及培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

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鉴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2. 采购预算：988500.00元
3. 服务期限：60日历日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培训的预期要求，无质量及安全事故。
6. 采购内容：包含实用技术培训、交通费、授课费、资料包等

二、服务要求：

围绕葛根、黄连等中药材的育苗与移栽实用、关键技术开展培训，提升培训学员种植管理水平。全县镇村分管干部，龙头企业负责人，合作经济负责人及全县种植农户，共计8000余户。需满足要求:按照镇村编排，共计58个班次，顺次或分批次同时开展1天的集中授课。熟悉镇坪及陕南中药材种植与农业技术综合管理的专家老师，由镇坪农科所选聘。

三、培训目标：

通过“集中授课+田间指导+实地观摩”使培训学员熟练掌握葛根、黄连等中药材育苗及移栽实用技术知识，对于实际种植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和专家老师、种植能手及企业家进行有针对性的交流和学习，从而提升葛根、黄连等中药材种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需满足的要求:按照镇村编排，共计58个班次，顺次或分批次同时开展1天的集中授课。熟悉镇坪及陕南中药材种植与农业技术综合管理的专家老师，由镇坪农科所选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QX-ZC202310-002

2023年镇坪县中药材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技术实施方案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全权处理 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关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 _____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
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
。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等级 (合格或优良)
	总价（大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简介

5.2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其他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培训许可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 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 ,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_____,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项目名称)_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 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